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0年8月24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80001
交易代码	080001
交易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3,249,411.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业绩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通过管理人的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价值,分享成长,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为主动性投资,在确保资产、战术性资产、股票和债券选择三个层面进行风险管理,力争超越过往投资基准的超额收益。资产配置方面,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35%-75%,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20%-4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平衡型基金,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松金 联系电话: 010-82255818 电子邮箱: ysj@funds.com.cn	姓名: 李秀芳 联系电话: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fdq@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95599
传真	010-82255988	010-62018161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查阅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总额	57,841,148.81	
本期净利润	-104,479,658.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663,637.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数发生),表中“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80%	1.06%	-6.70%	1.40%	1.84%	-0.34%
过去三个月	-7.17%	1.23%	-18.69%	1.46%	11.52%	-0.23%
过去六个月	-8.99%	1.08%	-19.35%	1.28%	10.46%	-0.29%
过去一年	-3.25%	1.23%	-7.21%	1.50%	10.49%	-0.27%
过去三年	7.57%	1.63%	-10.68%	1.90%	3.11%	-0.27%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42%	1.31%	73.41%	1.56%	168.01%	-0.2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基金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择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2.可比性。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4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比较更具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用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取再平衡,再用连销计算的方式得到业绩比较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4.80%	-6.70%
过去三个月	-7.17%	-18.69%
过去六个月	-8.99%	-19.35%
过去一年	-3.25%	-7.21%
过去三年	7.57%	-10.68%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42%	73.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基金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择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2.可比性。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4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比较更具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用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取再平衡,再用连销计算的方式得到业绩比较的时间序列。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4.80%	-6.70%
过去三个月	-7.17%	-18.69%
过去六个月	-8.99%	-19.35%
过去一年	-3.25%	-7.21%
过去三年	7.57%	-10.68%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42%	73.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基金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择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2.可比性。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4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比较更具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用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取再平衡,再用连销计算的方式得到业绩比较的时间序列。

3.2.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4.80%	-6.70%
过去三个月	-7.17%	-18.69%
过去六个月	-8.99%	-19.35%
过去一年	-3.25%	-7.21%
过去三年	7.57%	-10.68%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42%	73.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基金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择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2.可比性。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4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比较更具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用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取再平衡,再用连销计算的方式得到业绩比较的时间序列。

3.2.2.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4.80%	-6.70%
过去三个月	-7.17%	-18.69%
过去六个月	-8.99%	-19.35%
过去一年	-3.25%	-7.21%
过去三年	7.57%	-10.68%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42%	73.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基金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择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2.可比性。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4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比较更具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用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取再平衡,再用连销计算的方式得到业绩比较的时间序列。

3.2.2.2.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4.80%	-6.70%
过去三个月	-7.17%	-18.69%
过去六个月	-8.99%	-19.35%
过去一年	-3.25%	-7.21%
过去三年	7.57%	-10.68%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42%	73.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基金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择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2.可比性。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4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比较更具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用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取再平衡,再用连销计算的方式得到业绩比较的时间序列。

3.2.2.2.2.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4.80%	-6.70%
过去三个月	-7.17%	-18.69%
过去六个月	-8.99%	-19.35%
过去一年	-3.25%	-7.21%
过去三年	7.57%	-10.68%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42%	73.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基金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择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2.可比性。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4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比较更具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用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取再平衡,再用连销计算的方式得到业绩比较的时间序列。

3.2.2.2.2.2.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4.80%	-6.70%
过去三个月	-7.17%	-18.69%
过去六个月	-8.99%	-19.35%
过去一年	-3.25%	-7.21%
过去三年	7.57%	-10.68%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42%	73.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基金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择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2.可比性。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4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比较更具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用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取再平衡,再用连销计算的方式得到业绩比较的时间序列。

3.2.2.2.2.2.2.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4.80%	-6.70%
过去三个月	-7.17%	-18.69%
过去六个月	-8.99%	-19.35%
过去一年	-3.25%	-7.21%
过去三年	7.57%	-10.68%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42%	73.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基金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择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2.可比性。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4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比较更具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用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取再平衡,再用连销计算的方式得到业绩比较的时间序列。

3.2.2.2.2.2.2.2.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过去一个月	-4.80%	-6.70%
过去三个月	-7.17%	-18.69%
过去六个月	-8.99%	-19.35%
过去一年	-3.25%	-7.21%
过去三年	7.57%	-10.68%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42%	73.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基金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指数选择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2.可比性。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4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比较更具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用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金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取再平衡,再用连销计算的方式得到业绩比较的时间序列。

投资方向。我们将继续以经济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重点围绕收入分配机制改革中受益的内需消费服务类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等方面寻找投资机会。
 本基金属于平衡型投资基金,长期关注具有估值、成长特长的行业及个股,将继续采取均衡加微调的操作策略,通过控制可能的组合下行风险,实际提高组合的长期累计收益增长率,坚持利用公开信息以及基本面和盘面相结合的方法,积极调整组合,保持组合的有效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持续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关于估值的方法、估值程序、估值频率等有关事项,由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及投资管理、金融工程及基金运营、研究发展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业务,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责任人包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合理解释,通过协商可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所估值数据未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未签约与任何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141,585,774.10元,其中:未分配收益已实现部分为212,762,419.39元,未分配收益未实现部分为-354,348,193.49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第二十条中关于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10年上半年度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在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协议》的约定,对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有从事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在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均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基金协议进行。
 5.3 托管人对上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 资产负责表
 会计主体: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银行存款	148,445,466.97	117,396,346.93
结算备付金	1,633,999.46	211,437.13
存出保证金	1,160,000.00	1,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8,700,499.38	1,131,309,616.00
其中:股票投资	558,412,499.38	872,660,0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0,288,000.00	258,649,61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货币资金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307,215.14	2,197,914.98
应收股利	94,500.00	-
应收申购款	50,451.25	72,53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63,392,132.20	1,252,347,83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债券	-	-
应付赎回款	7,916,223.62	-
应付管理费	716,212.98	2,309,551.14
应付托管费	1,350,725.67	1,564,592.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5,120.93	260,765.40
应付交易所费用	-	-
应付交易费	836,105.45	554,924.85
应交税费	2,600.00	2,6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11,728,499.99	5,541,432.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93,249,411.31	1,289,141,169.44
未分配利润	-141,585,774.10	-42,333,78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663,637.21	1,246,808,40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3,392,132.20	1,252,347,839.18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81元,基金份额总额1,193,249,411.3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91,324,784.37	321,692,917.67
1.利息收入	3,894,758.60	4,517,530.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5,510.61	546,018.08
债券利息收入	3,429,247.99	3,971,512.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894,407.18	69,298,795.0